

#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候选人材料公示办法

(2014年12月8日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使院士增选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候选人材料的真实客观，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中国工程院委托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相关企业，负责组织落实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进入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第二轮评审的候选人材料的公示工作。

二、公示的内容和方式。公示内容为候选人《提名书》中经候选人确认的一至九项内容（候选人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除外）。公示方式是在候选人所在单位的公开场所张贴，并在单位内网上同步公示。

三、公示的范围和时间。高等院校在学校（院）本部和候选人所在的院（系）、所公示，科研机构在候选人所在的“科学（研究）院”和“研究所”公示，大型企业在企业总部以及候选人所在的分厂、分公司公示，中小企业在本企业公示。其它单位可参照此原则确定公示范围。自公布进入第二轮评审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开始公示候选人材料，公示期为30天。

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候选人材料的公示工

作做出安排，向候选人所在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并负责检查公示落实情况，中国工程院将进行抽查。材料公示结束后，需将候选人材料公示情况和有关意见报送中国工程院增选工作办公室。未按要求进行材料公示相关候选人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和选举程序。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